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山东地矿，证券代码：000409）2016年10月20日、2016年10月21日、2016年10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波动的说明

1、公司已于2016年9月26日披露了《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工作正在正常进行中。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及补充之处。

3、经查询，除以上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在二级市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63,143股，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到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103）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外，本公

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提醒投资者详细阅读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重大风险提示”，并注意投资风险。

2、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请以公司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理性分析和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4日